



下 编

外国 教育史



第一章 世界各国古代教育

第一节 古希腊的教育

希腊位于爱琴海区域,在古代爱琴海区域所产生的文化叫爱琴文化。爱琴文化最早发源地是克里特岛,克里特文化受埃及文化和两河流域文化的影响较大,而克里特文化又影响了希腊半岛的文化。希腊半岛大约从前 8 世纪到前 7 世纪各地就先后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到前 7 世纪以后,就逐渐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教育:一种是斯巴达的教育;另一种是雅典的教育,这是希腊的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教育。

一、斯巴达的教育

斯巴达为了强化其国家机器,便实行全国皆兵,尚武成为斯巴达国家的灵魂,因此,它的教育也由这种尚武精神所决定。斯巴达人把教育与其军事目的统一起来,教育所要达到的目的就是训练合格的军人。斯巴达每一个公民都是军人,从小就受军事训练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没有受过军事训练的人不能成为公民。成年以后,就成为正式军人,服兵役直至 60 岁。所以斯巴达人的一生是军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都是过着军人生活。新生婴儿出生后,是否收留养育,不决定于父母,而决定于部落的长老。7 岁前,由父母或保姆照料,保姆受国家监督。孩子 7 岁以后,离家由政府负责训练,被编入当地的小队或团体。他们从此将长期地受到严格的训练和监督。每一个斯巴达公民都有权随时教育、责罚任何一个孩子,斯巴达公民认为自己应随时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认为这

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孩子们在教育场所过着艰苦的军事生活,他们常年赤脚,衣衫单薄,饮食粗劣而且数量很少。他们集体睡在自己从河岸边采集来的芦苇上,无被褥,冬天至多只是加上一点蓇草。这些都是为了训练他们能忍受劳苦,适应任何作战的战争环境。

斯巴达教育强调绝对服从,不允许有任何个人意志存在。同时,也注意培养青少年机灵和聪明。他们进行一种特殊的政治教育。他们训练儿童对事物能作出正确判断,对问题作出迅速得体的回答,答错了,就要受到毒打。

到 18 岁,就为丁男(ephebe),受正规军训到 20 岁,后开始服兵役。这时他们可以结婚,但仍要长期住在军营里。到 30 岁才成为正式公民,可以参加公民大会,并可任官职,但仍要军训,到 60 岁才能免除兵役。

斯巴达教育只重军事体育训练,认为人的价值在于勇敢、服从、坚忍、强健。他们轻视知识、学术,甚至不学读、写、算;他们鄙视思考和言词,主张讲话简要,训练青少年用一个字或一个短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力戒长篇大论。他们生活方式狭隘,除了军事作战,不知其他。他们也有音乐、舞蹈,但其中也全是贯穿了军事作战的内容。

妇女与男子一样受教育,主要不同是她们不离家过军营生活,女孩和男孩一样在运动场上练习六项竞技,她们跑步、角力、投标枪、掷铁饼、舞蹈和唱歌。斯巴达妇女之所能受到与男子同等教育,是由于斯巴达妇女的社会地位较希腊其他城邦如雅典等妇女的社会地位要高。为了培养一个身强力壮的军人,斯巴达立法者决定从根本上做起,即从妇女怀孕时做起。他们认为母亲身体的强弱对胎儿影响很大,为了生出健康的婴儿,便要求妇女与男子受同样的军事体能训练。

二、雅典的教育

雅典位于阿提卡半岛。前 8 世纪,雅典就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相传由提秀斯统一了阿提卡,建立了统一的国家。与此同时,雅典也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教育体系。它与斯巴达的教育有很大的不同,是古希腊的另一种教育,它是原斯里达等少数城邦之外的其他希腊诸城邦的教育典型,是它们的模范,在古希腊具有代表性。

雅典和斯巴达的教育目的都是为了培养良好的公民,能把公共利益置于个人之上,对国家无限忠诚,为了国家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但是这两个国家的公民的概念是有所区别的。斯巴达人认为,一个优秀的公民就是一个忠诚爱国、勇敢杀敌的战士,因此,斯巴达只重视军事体育教育。而雅典人的公民概念要广泛得多,它不仅要求一个人要有健康的体魄、英勇善战,而且更能过上和平的生活。因此,一个理想的公民还须有广泛的文化素养,发达的智力,多方面的兴趣,关心国事,而且要有审美力,有文学艺术的兴趣,等等。雅典人所向往的教育,是既能发展人的身体又能发展人的心灵的教育,他们所追求的是身体美与心灵美的结合。因此,一个最好的公民是道德、智慧、健康等诸品质全都集于一身的人。

人的品质,包括身心两方面的品质,它表达了雅典教育所追求的目标和宗旨。雅典人与斯巴达人一样,认为教育下一代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教育自己的孩子是每一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职责。因此,儿童的教育从他们会说话的时候就开始了。一般中产以上的家庭有保姆或家庭教师,或两者兼备,父母和他们共同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

在初级学校中,包括了音乐学校和体育学校。孩子大约 7 岁便入音乐学校,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读、写、算和音乐。学校里把音乐作为一门主课,给孩子们朗读一些优秀诗人的抒情的作品,并且把这些诗配上乐曲,使孩子们用有节奏的音律来歌唱这些诗歌。

除入音乐学校外,学生还要入体育学校。雅典人认为,身体健康有助于心灵的美好,而且健壮的体魄对于作战以及培养勇敢精神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雅典人也同样重视体育,但雅典的体育,没有斯巴达那种严酷的训练,他们在体育的实施中,把严肃认真的身体锻炼和发展健美体格结合起来,通过体育,使青年人身体健壮,肌肉发达,形态优美。

德育在这里占着重要地位。当孩子初入学时,首先,就要求教师多注意孩子的品行,其次,才是学习阅读和音乐。在阅读、音乐诸课程中,也包含着德行的内容。凡是满 18 岁的有公民权的公民经过登记,并经审查合格后,就可以算作丁男接受军事训练。然后按一定程序,每个部落选出一名 40 岁以上的各方面最优秀的人为教练员,并从其他公民中选出一名将军作为统领。他们把丁男集成队伍,巡行各神庙,然后开往拜里厄斯港,有的守卫穆尼客阿,有的守卫海角。

雅典的妇女没有斯巴达妇女那样幸运,她们的社会地位较低,妇女在家中深居简出,女孩子也只是在家庭中受教育。

三、教育思想

在古希腊,特别是在雅典,已初步形成了与奴隶制的政治、经济相适应的教育制度。随着这种教育制度的发展,也出现了一定的教育理论。这种教育理论还是很初步的,主要是一些哲学家和思想家在谈论哲学,以及社会问题的论著中论述的有关教育方面的问题。

(一)苏格拉底和其“助产术”

苏格拉底(前 469~前 400),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他坚决拥护氏族贵族寡头的专制统治,反对雅典奴隶主民主共和制度。在他看来,只有奴隶主才是有思考能力的人,才配受教育;也只有奴隶主贵族,才具有完善的美德,才配做国家的统治者。由此,苏格拉底确定教育的目的,即在于通过认识自己达到获得知识,最终成为

有智慧、有完善道德的人。

苏格拉底也收徒讲学,以求提高学生的知识和道德。但是他并不直截了当地把学生所应知道的东西教给学生,而是通过讨论问答甚至辩论来揭露对方认识中的矛盾。他的根据是,哲学家和教师的任务,并不是要臆造和传播真理,而是做一个新生思想的“产婆”。真理存在每个人的心灵中,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在自己身上发现真理。哲学家是智慧的导师,帮助人们去发现存在自己内心的真理是他们的任务。因此,苏格拉底在讲学和辩论时总喜欢采用对话或提问来揭露对方在认识中的矛盾。在他看来,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可以把存在于每个人心灵中的真理引导出来。所以他把这种方法称为“精神助产术”。

苏格拉底的方法,也就是他的精神助产术在教学中的具体运用。实际上,它只能说是一种讨论和辩论的方法。他并不直接向学生传授各种具体的知识,而是先向学生提出问题,回答错了,也不直接指出错在什么地方和为什么出错,而只是提出暗示性的补充问题,使对方不得不承认答案的荒谬和处于自相矛盾的地步。这样交互争辩,最后迫使对方承认无知,并从苏格拉底的引导暗示中,得出苏格拉底认为是正确的答案。这就是著名的苏格拉底法或苏格拉底的“助产术”。

这种方法,有助于激发学生积极思考、判断和寻找正确答案的思想,因此,学生的思维相当活跃。从这个意义上说,苏格拉底最早提出了发现法。但是,这种方法是片面主观的,它不是在学生注意观察实际现象和阅读掌握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对话,结果是对问题的探讨很难深化,不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

(二)柏拉图的教育观点

柏拉图(前 427~前 347),是最早提出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见解的哲学家,是苏格拉底的得意门生。他根据自己深信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认定认识不是对物质世界的感受,而是对理念世界的回忆,认识真理就是接近最高的理念。认识真理的过程也就是回

忆理念世界的过程。所以,柏拉图进一步得出结论说,“学习……过程,……就是恢复我们固有知识”的过程,“学习不过是回忆”^①。

柏拉图为了实现其理想国家的愿望,写了与雅典共和制相对立的社会政治理论著作《理想国》。按照他的设想,在“理想国”里存在着神用不同东西造出来的三种人:即哲学家、军人和劳动者(农民、手艺人)。哲学家是最高统治者,具有最高的美德——“智慧”;军人是奴隶主国家社会秩序的维持者和国土的保卫者,具有“勇敢”的美德;劳动者具有“节制”的美德。

柏拉图认为,认识最高理念和达到理想国的目的,主要通过教育来实施。柏拉图确定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培养哲学家和军人,即培养奴隶主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和保卫者。使他们能够接近于“理念”世界,认识最高主宰——永恒真理。实际上,他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训练确认奴隶占有制的永恒性,进而捍卫这种制度,并为此奋斗的人。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他非常同意斯巴达的教育措施,赞同教育由奴隶主国家统一办理,使之能够更好地为统治阶级服务。

柏拉图非常重视教育的作用,他认为教育就是对儿童的习惯所给予的影响和培养。通过注重影响“把快乐、友谊和憎恨都适当地植根于儿童心灵中”,引导他们“恨你所应恨的,爱你所应爱的”,使“心灵的和谐达到完善的境地”,这就是“获得了理性”^②,达到了教育目的。

柏拉图作为客观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和奴隶主专制政体的代言人在后世产生了恶劣的影响。但是,作为一个哲学家,他重视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重视教育与哲学的直接联系,重视教育与政治生活的联系等问题都是可供批判和借鉴的。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1页。

② 《柏拉图论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年版,第49页。

(三) 亚里士多德的教育观点

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也是一位博学的思想家。他对于当时尚未分化的科学部门如政治、逻辑、伦理、历史、物理(自然科学)、心理学、美学等都有研究。在政治社会观上,亚里士多德仍然是奴隶主的思想代表,是奴隶制度的拥护者。在哲学观上,他一直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终于又倒向唯心主义。

亚里士多德很重视教育问题,他认为教育的最终目的在于发展人的理智。他把教育与国家的政治制度联系起来,劝告奴隶主国家的领导者一定要重视整个国家的教育,要教育“公民使他们的生活适合于政府的形式”,适应奴隶制国家的政治需要。和柏拉图一样,亚里士多德也非常赞赏斯巴达人把教育的管理权完全掌握在奴隶主国家手中的做法。此外,他还主张“儿童和需要教育的各阶段年龄的人都应受到训练”,最好使全城邦中的公民都受到统一的教育。

根据对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的观察研究,亚里士多德首次提出了按年龄划分受教育的阶段,以及在各年龄阶段教育的要求、组织、内容和方法等的具体措施。他把一个人受教育的年龄按每七年为一阶段划分为三个时期,即从出生到 7 岁为第一个时期,7~14 岁(青春期)为第二个时期,14~21 岁为第三个时期。这是最早的教育年龄分期。

根据其年龄分期,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第一个时期相当于学龄前幼儿教育阶段,这一时期应该顺应自然,以儿童身体的发育成长为主。第二个时期相当于初级学校阶段的教育,要发展非理性灵魂,以情感道德教育为主。这时期的儿童从 7 岁起就应该到国办的学校学习,直到 14 岁都在实施和谐教育。这种和谐教育的内容有:阅读与书写,体育锻炼,音乐(有时还增加绘画)和道德品质的形成。第三个时期,是高年级阶段,这一阶段的教育在于发展学生理智灵魂,以智力教育为主。教育的内容主要有算术、几何、

天文、音乐理论、文法、文学、诗歌、修辞学、伦理学、宇宙学和哲学等,这些学科既能体现以智育为主的要求,又能进行纯哲理的探索,并进而发展理智灵魂,以实现教育的最高目标。亚里士多德是首次提出教育要与人的自然发展相适应的思想家,也是最早从理论上论证了和谐发展教育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受到文艺复兴以来资产阶级进步教育思想的广泛重视。

第二节 古罗马的教育

古罗马是继古希腊之后西方又一类型的奴隶制国家。古罗马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前 7 世纪至前 6 世纪末历史上称为“王政”时期;公元前 6 世纪末至前 1 世纪后期为“共和”时期;前 30 年至 476 年则属于“帝国”时期。“王政”时期实际是原始公社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军事民主制”阶段。从“共和”时期开始,罗马才完全进入奴隶制社会。

一、共和时期的教育

在前 501 年至前 300 年的 2 个多世纪中,罗马社会一直保留着农村公社这一基本的组织形式,当时罗马尚未出现学校,就是连最简陋的初级学校也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有关农业生产和行军打仗的技能、经验,都只能通过家庭教育来实施和传授。父辈经常亲自带领自己的子弟在田间进行实地农事操作。在劳动过程中,传授有关农业生产劳动的知识和经验;在劳动之余,还指导他们练习骑马、角力、游泳、使用武器,传授有关军事战争的知识、技能;同时,少年儿童还要通过参加各种社会生活活动(包括家庭生活及父辈日常的教诲等)受到虔敬、恭顺、勇敢、爱国、守法以及谦虚谨慎、认真等道德品格的教育。读、写、算初步文化知识的学习,也是家庭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学习的深度和广度,须视父辈的文化知识素养及对它的重视程度而定。为了使儿童从小养成守法的

观念和习惯,所以要学习和了解十二铜表法,这也是家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男孩到 16 岁,就开始服兵役,作为正式的罗马公民,守卫邦国、投身战争。女孩子则由母亲或成年妇女教之以如何做好家务劳动。可见,共和初期,男女儿童都可以受到男女公民职责范围内的家庭教育。这是共和前期罗马的教育情况。从前 3 世纪起,罗马逐渐形成如下学校教育制度。

(一)初级学校(Ludus 或小学 Ludus Literum)

初级学校是从共和初期的家庭教育中演变出来的,它相当于雅典的文法学校,7~12 岁的男女儿童都可到初级学校学习。到了共和末期,这种学校较为普遍,但是私立的学校学费较高,所以一般平民子弟不一定都能上这种学校。学校相当简陋,无专设的固定场所,可在教师家中学习,也可在神庙的屋檐下或树阴下学习。读、写、算是主要教学内容,无体育、音乐课。读、写、算都很简单,只学一些初步知识,算术与实际联系较紧,所以比读写的内容稍微多一些。

(二)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或称拉丁文法学校(Latin Grammar School)

文法学校是供 12~16 岁少年上学的学校,它比初级学校高一级,相当于中等教育的学校,也是私立的。上文法学校的一般是贵族奴隶主的子弟。文法学校以学习希腊文及其文学为主,到前 1 世纪初,逐渐增加拉丁文、拉丁文学等课程,向拉丁文学校转变。文法学校主要学习文法、作文、文学和罗马神学。文学中往往还要涉及到一些历史、地理或伦理方面的知识。条件较好的学校,还可加授一些修辞方面的知识为将来学习演说术作准备。有的学校,还加授音乐(包括歌唱)、几何、天文学等方面的内容,这也与将来培养演说家、雄辩家有关。罗马的拉丁文法学校对体育完全持排斥和否定态度。

(三)修辞学校(Rhetori School)

修辞学校相当于专门学校,以培养演说家、雄辩家为主要目的。共和后期,演说、雄辩在罗马公民的政治、社会、法律生活中越来越占有主要地位。罗马修辞学校的科目设有:修辞学、哲学(辩证法即是伦理学)、法律学、希腊语、数学、天文学和音乐(基本上仍为希腊的“三艺”和“四艺”),后来又增加了罗马史。这样,这种学校所培养的人既有渊博的知识,又擅长雄辩,达到了教育的最终目的与要求。

二、帝国时期的教育

为了统治一个幅员辽阔的帝国,一个庞大、复杂的行政系统与官僚制度在中央(罗马本土)与地方(罗马把被征服地区改为行省)应运而生。学校教育负有供应各级各类官员的任务,在官员下面,担任簿记文读工作的晋吏的数量也不断增长,其中有一类人专任速记工作,这就促进了帝国时期罗马教育的发展。罗马统治者在各地原有的土著统治阶层中间,大力推行物质生活方式与文化教育的“罗马化”(也就是“希腊化”)。所以,罗马皇室不仅在罗马本土,而且在各个行省奖励教育,兴办学校。

(一)国家教育制度的建立

罗马皇帝奖励教育的办法有:规定中等、高等学校教师(文法教师与修辞学教师)的薪俸,由皇室直接支付;豁免教师的兵役及其他形式的徭役;责成地方当局,在各城市维持一定数目的文法教师与修辞学教师,支付他们的薪金,保证他们的社会地位与物质利益,等等。这种奖励教育是与控制教育齐头并进的;有的皇帝规定了教师任免办法,责成地方遵照施行;皇帝还保留教师任免上的最后决定权;还规定监督教师及教学内容的办法,并确定地方政府对私立学校或私人教师的教学活动的监督。这样,在罗马帝国,就形成了一套国家教育行政制度。在共和时期,罗马的学校完全是

私立的,到了帝国时期,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公立学校。但是,还不能认为,在罗马帝国,私立学校制度已经为公立学校制度所替代。因为,帝国规定各地方城市负责支付薪金的教师的数目是很少的(一般3~7名),就此可以断定,当时绝大部分的学校,还是私立性质。此外,帝国所提倡的只是中、高等学校,小学教育不在奖励之列。

(二)高等教育

教育任务的改变必然决定着培养目标与教学内容的改变。共和时代,演辩才在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帝国时代,皇帝独裁,不允许臣民以辩才干预政治。所以,雄辩政治家的培养目标逐渐演变为官吏—文士的培养目标。文法—修辞教育的传统仍然保留了下来,但这种教育的精神实质已经起了变化,学生们只能在脱离现实的古怪离奇的题目上舞文弄墨。苏格拉底所规定的演说家的教育的内容是政治智慧与辩才,但这两样东西,对帝国的官吏与文士来说,都是不需要的。从此教育进一步向形式主义方面退化,教师与学生致力于文字上的咬文嚼字,在词藻上的争奇斗巧。

希腊化时期的高等教育机构有修辞学校与哲学学校两类,在罗马只有修辞学校而没有哲学学校,但在希腊本土,以至罗马帝国的东方地区,这两类学校始终并存着。法律学是罗马人首创的一门学问,所以在罗马帝国中,有法律学教授与法律学校。也出现了少数建筑学校与医学校,它们的水平在修辞学校与法律学校之下。

(三)中等教育

在中等教育(文法学校)方面发生的一种重要变化,是拉丁文法与罗马文学的地位逐渐压倒了希腊文与希腊文学。后来在西罗马帝国,希腊文与希腊文学的学习几乎绝迹。但在东罗马帝国(拜占廷),希腊文与希腊文学在文法学校的教学内容中始终占统治地位。高等教育方面的形式主义倾向在文法学校中同样有所反映,教学工作越来越多地集中在文法与文学方面,其他学科的地位越

来越被削弱,就是文学方面的教学也越来越重视形式而忽视内容了。

(四)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在帝国时期没有发展,似乎反而有些萎缩。因为,小学以平民子女为主要对象,而在这时期,平民的低下层的经济情况日趋恶化,罗马的各级学校,包括小学在内,始终是收费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教育史上的双轨制的萌芽:一方面是小学,专以平民子女为对象;另一方面是文法学校,专以贵族及富裕人家的子女为服务对象。小学教育内容还是读、写、算。读的教学包括字母、单字、句子到整篇课文的学习。教材是文学作品,以诗歌为主,但教学重点在于文法分析,文学的学习逐渐退到无足轻重的地位。

不论是斯巴达的国家奴隶,还是雅典与罗马的私人奴隶,一般都没有受学校教育的机会。在罗马,奴隶接受学校教育是极个别的情况。主要有角力学校,这是为了培养勇猛的士兵;更多的是为了培养一批在角力场上自相残杀,以供观众(有奴隶主,有平民)取乐,并满足他们的嗜血爱好的斗士。此外,还有一些职业学校,以及奴隶主对自己拥有的奴隶进行教育训练。

三、教育思想

在罗马教育史上,最有影响的教育家有西塞罗、昆体良和奥古斯丁。西塞罗是共和后期的雄辩家教育理论的代表,他的教育理论产生于希腊文化教育思想与罗马传统教育思想之间的矛盾。昆体良的教育理论是在帝国初期的政治现实与来自共和后期的雄辩家教育理想不相适应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奥古斯丁的理论企图解决基督教的教育要求与世俗文化教育之间的矛盾。

(一)西塞罗(Cicero,前106~前43)

西塞罗是共和后期的政治家、雄辩家,同时也是一个文学家。他并非出身显贵,但以突出的雄辩才能攀登到统治集团的最上层,

在政治上他倾向于当时的元老贵族派。他典型的拉丁文体帮助了拉丁文学的发展,从而影响了罗马以及后代欧洲的教育。

他认为教育的最高目的在于培养政治活动家,但只有好的雄辩家才能成为好的政治活动家,而好的雄辩家必须是有文化的。演辩术只是形式,它必须以广博的文化为内容,因此,雄辩家教育的课程除了演辩术本身以外,还应包括文学、修辞学、历史、哲学和法学。前面几种学问必须向希腊学习,但法学是罗马人自己的学问。一切学问的学习必须服从培养雄辩家为总的目的;学哲学是因为在演说、辩论时常常会接触到哲学命题;学历史是为了提供史实先例以加强论据。他公开宣称,为了获得演辩效果,雄辩家可以伪造历史、可以说谎。

西塞罗把自己的教育理想总结为“人道”(Humanitas)两字,这是后代的“人道主义”(Humanism)这一名词的语源。它是希腊的 Paideia 一字的拉丁译文,但西塞罗赋予这概念以更加明确的内涵。所谓“人道”是指为人之道,而要尽为人之道。

(1)必须发挥人之所以为人的特点,即那些区别于一般动物,也区别于原始社会中的野蛮人的特点。

(2)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要以“人道”相处,这是指同情、仁爱、礼让、谦和等品质。

(3)只有有文化修养的人才能算作人,只有他们才能尽人之所以为人之道,才能以“人道”待人。所谓文化修养,西塞罗指的是文法、修辞、逻辑、几何、天文、音乐这些普通文化学科,以及文学、历史、哲学、法学这些高级文化学科的修养。因此,他把这些学科称为人道或人文之学(Humanities),意思是说,只有受过雄辩家的教育的人才能配得上人的称号,因为只有他们才具有人道之学的文化修养。

亚里士多德曾经不把奴隶当做人,现在西塞罗更进一步,把所谓野蛮人,也不当做人,而且还含蓄地把没有受过高等文化教育的人也排斥在人的范畴之外。

(二) 昆体良(Quintilianus, 35~95)

昆体良是一个西班牙籍的罗马化公民,罗马的著名律师和成功的修辞学教师。他是罗马皇室委任的第一个修辞学教授,从事教学工作达20多年。他的著作《雄辩家的教育》是一本修辞学教程,同时也是一部教育学论著。其论述范围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甚至幼儿教育。这部书在教育史上的重要地位,在于它是古代西方第一本专门以教育为题材的系统著作。昆体良继承了西塞罗的雄辩家教育的主张,只是对他的主张作了些补充与修改。

(1)在“修辞学家”与“哲学家”的斗争中,西塞罗采取调和的态度,主张雄辩家既要学修辞学,也要学哲学。昆体良却采取独尊修辞,排斥哲学的态度。这是对于当时政治气候的迎合。

(2)昆体良跟西塞罗一样,为雄辩家的教育规定了比较广泛的普通学科。修辞—演辩术与普通文化学科之间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关系,昆体良却把前者列为“辅助学科”。在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昆体良是矛盾的:一方面,他反对修辞学校教育中的教学内容之狭隘化与形式主义化的倾向;另一方面,他以自己的理论促进了这种狭隘化与形式主义化。

(3)昆体良比西塞罗更加强调道德教育的重要性。他认为,只有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才能成为一个好的演说家,一个好的演说家应该首先是一个好的人。

(4)昆体良为文法学校(中学)规定了这样的课程:文法、作文与论文写作、音乐、数学、体育与声调训练。他还提出并讨论了中学课程论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学课程应该单科独进,还是齐头并进?齐头并进是否会引起负担过重?他赞成齐头并进,认为学习种类的变换,对学生的精神是一种调剂与休息,可以减轻疲劳。他认为青年的接受力强、接受量大,而且学习时间长,中学的那些课程不致引起负担过重。

(5)关于小学教育与幼儿教育的意见,是昆体良的教育理论体

系中的精华部分。他以很大的信心,肯定了儿童发展的可能性,而也肯定了学校教育的巨大意义。昆体良论证了学校教育比家庭教师教育优越。儿童在家庭中离群索居地学,不如在学校中跟同学一起学好;教师教大群学生也比教个别学生更有精神,对大群儿童进行教学比对个别儿童施教更加需要照顾儿童的个别差异。除此,他发现教学质量的关键在于教师的质量,因而对教师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强烈反对当时流行于罗马学校中的体罚。

(三) 奥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

奥古斯丁在教育问题上,与早期的基督教教父(教会领袖)之间,存在着一些分歧意见,但在根本方向上他们是一致的:教育的目的在于准备来生而不是为了现世;教育所教内容主要是宗教信仰道德,而不是智育,更不是体育与美育;人性本恶,人的理智是不可靠的,在教育过程中,信仰应该统治理智。对后代欧洲的教育影响最大的基督教教父是奥古斯丁,在他的自传体著作《忏悔录》中,奥古斯丁根据自己童年生活的回忆,论证了儿童生来就是邪恶的,并从人性本恶来论证体罚的合理性。这种理论支配了欧洲学校教育 1000 多年,直到卢梭为止。

教会在建立了自己的学校之后,摆在他们面前的一个迫切的问题是:要不要,能不能吸收希腊—罗马的文化、知识作为教材的一部分?奥古斯丁认为可以从异教文化的资料中吸取教材,但这种吸取必须是有选择的,而为了吸取,还必须做到两个方面的工作:

(1)他认为将文法、修辞、逻辑这类学问作为工具,可以为异教目的服务,也可以为基督教目的服务;

(2)他主张从公布学问中,选择对基督教有用的部分,编纂成小型的百科全书,供教学之用。

希腊—罗马的文化、学问,以这类教科书的形式,在中世纪被保存了下来。但在这里保存的是被大大压缩、砍伤、贫乏化了的希腊—罗马文化与学问,而且被打上了深刻的神学烙印。

第二章 世界各国近代教育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教育

一、人文教育的特征

文艺复兴时期的教育是以新兴资产阶级的各方面需要为其基础的,因此可以说是资产阶级教育实践的开端。教育是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与政治斗争的重要武器这一原理,已逐渐被新兴资产阶级所认识。但是,这时还刚刚处于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加上文化教育的改革高潮总要在经济、政治制度的改革之后才会到来,所以这个时期的教育还仅仅是资产阶级新教育的萌芽阶段,封建的、教会的教育还有相当大的势力与影响,因此存在着新、旧教育之间的激烈斗争。就西欧各国新的文化教育发展的情况来看,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教育实践反映出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特征:

(一)重视教育培养人的作用

人文主义世界观的核心是提高对人的能力的信念,相信每个人都有享受美好生活的权利,未来的美好世界与幸福生活完全要由人的力量来创造。对人的多方面能力与作用的信任,意味着必须重视对儿童的教育与培养。这时的教育所要培养的人已不再是具有出世思想和毫无作为的僧侣和僧职人员了,而是能积极从事社会、政治、文化、工商业各种活动的实际活动家,以及努力开拓事业的冒险家。这与那种只重宗教教条,不许了解现实生活;只重死记硬背教会法规,不许独立思考;只能残害自己的身体以求灵魂得